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PINE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建議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施雪玲女士（「施女士」）因個人發展理由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3月17日起生效。

施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應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6年3月17日起生效。李陽金先生（「李先生」）一直擔任並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麥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麥女士，51歲，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麥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取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資格、於2003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6年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李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及自2020年12月起，李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1月29日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及董事會辦公室的事務。李先生亦為海南西普尼國際鐘錶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的委員。

李先生擁有逾18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李先生曾於深圳市唐商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部門經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李先生擔任深圳市日圖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一般公司治理。

李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3年9月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彼於2004年6月獲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於2022年12月獲中國黃金協會認可為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茲提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李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之規定的豁免（「現有豁免」），其三年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即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豁免期」），條件為施女士（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須在豁免期內協助李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李先生於豁免期內不獲施女士的協助或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現有豁免會立即被撤銷。聯交所期望本公司於豁免期屆滿前證明李先生在獲得施女士於豁免期內的協助下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須再次申請豁免。

董事會認為公司秘書對本公司至為重要，並經考慮麥女士過往經驗及上述情況後認為麥女士憑藉其相關知識及經驗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儘管李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列的通常可接受的特定資格，但本公司認為，憑藉李先生在處理公司管理及管治事務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麥女士及其在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的支持，李先生能夠勝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李先生通常居住於中國大陸，而中國也是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李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6年3月17日）起計至2028年9月30日（即現有豁免之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條件為：

(a) 李先生於新豁免期須獲得麥女士的協助；及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會被撤銷。

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取得確認，李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已獲得麥女士的協助，積累了相關經驗，並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再次申請豁免。如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銷或變更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施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以及熱烈歡迎麥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中國，深圳，2026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紅女士、黃善榕先生及余丁順先生。